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已签署关于关联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8,356.19 万元，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151.68	100.00%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50	38.77	100.00%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90	130.18	15.24%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0	100.0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20	220.32	25.80%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240	152.43	17.85%

	小计	1,200	743.38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	563.20	0.64%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3,050	3,247.06	3.71%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460	342.30	0.39%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120	67.62	0.08%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540	1,130.19	1.29%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0	74.42	0.09%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250	2,188.02	2.50%
	小计	8,400	7,612.81	
合计		9,600	8,356.19	

(三) 2016 年第一季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 受劳务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0.00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11.31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82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6.5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6.43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41.33
	小计	717.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28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495.89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50.21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6.06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0.05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9.5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69.91
	小计	1,291.90
合计		2,009.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接渡镇	唐文勇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塔山工业区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704766-4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74853933-X	7.67%	7.67%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系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56867442-X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1 为该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 39.25%	73916008-8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78413409-X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0460171-X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3917256-4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2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6335178-1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8410109-5

*1、公司董事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系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2、2014 年底，吴华将其所持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吴华仍参与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介绍

(1)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骆家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主营业务：双氧水、二氧化硫生产销售等。

(2)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

(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56.528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主营业务：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制造、销售等。

(4)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07.6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制造及销售等。

(5)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佩峻；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三氯化磷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6)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衢州市巨化北道；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

据均应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四、关联交易具体执行程序

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交易价格、计量、数量及金额的确定等。由内审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每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异常的，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关联方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应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函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